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  
承辦人：彭美茶  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  
傳真：03-5355317  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1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48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402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1198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本次納入藥品追蹤追溯之品項，其現有許可證如附件（已排除不得製造、不得輸入之許可證），爾後如有新增藥品許可證符合上述公告之品項，仍應遵循相關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安康國際藥品有限公司、洽隆企業有限公司、啟宏藥品有限公司、祥盛生技有限公司、華興藥品有限公司、新大綜合氣體行、永傳健康有限公司、証群有限公司、碩宏有限公司、理想佳有限公司、快安藥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証云有限公司、合康國際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

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